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和取消 机动车限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经市气象和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会商，预计12月30日夜间起，我市气象条件有利，空气质量逐渐好转，但污染过程仍有持续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我市定于2023年12月30日20时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响应降为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，同步在全市范围内取消机动车限行。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30日

